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債務證券代號：4059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裕威國際有限公司(「**裕威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商事法院)的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維爾京法院**」)被提出委任清盤人申請(「**清盤申請**」)。清盤申請由Arkk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提出，內容有關下列由本公司所發行及由(其中包括)裕威國際所擔保的優先票據於2025年5月22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10,400,000美元及3,026,034美元：(1)於2024年4月9日到期年息7.375%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SIN編碼：XS1974405893，通用代碼：197440589)、(2)於2024年9月29日到期年息5.95%本金總額4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16077572，通用代碼：231607757)、(3)於2025年5月2日到期年息7.0%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27351900，通用代碼：222735190)及(4)於2026年2月4日到期年息6.0%本金總額3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86966093，通用代碼：228696609)。

清盤申請的提出不代表已按申請成功對裕威國際進行清盤，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維爾京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裕威國際清盤。本公司不認為清盤申請會對本公司於此階段的營運造成實質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清盤申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和其他持份者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清盤申請，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為維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一直與其顧問積極推進全面解決方案，以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經營。本公司期待繼續與境外債權人保持合作，並懇請境外債權人給予耐心、理解及支持，以便本公司及其顧問能夠制定出對各方最務實、最優化的債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清盤申請的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